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209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丘光祚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7 3年度毒偵字第2782、2802、31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
08 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63號），爰不
09 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文

11 丘光祚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12 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丘光祚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6 (一)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花
17 鄉汽車旅館235號房內廁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18 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9 1次。

20 (二)於113年9月27日晚上某時許，在高雄市火車站附近旅館，以
21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22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3 (三)於113年10月1日晚上某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
24 000號7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
25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6 二、證據名稱：

27 (一)被告丘光祚之自白。

28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FS
29 3452）、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18日尿
30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3452）

01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
02 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765）、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
03 紀錄表（檢體編號：Y11376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04 科技中心113年10月30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Y11376
05 5）

06 (四)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FS
07 3533）、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0月23日
08 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3533）

09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0 押物品收據、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
11 3年1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80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12 書

13 (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
15 1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901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6 （偵二卷第143頁）

17 三、被告丘光祚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18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釋
19 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3年內再犯
20 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
21 應予追訴處罰。

22 四、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3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24 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
25 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五、被告如事實(一)、(二)所示犯罪係於員警尚未知悉其施用第二級
2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
28 犯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有警詢筆錄載明可稽，經核符合
29 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六、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仍不知戒惕，再犯本案施用毒
31 品犯行，足見其吸毒惡習已深、戒毒意志不堅，未能徹底體

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顯見其無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應予譴責，又被告曾犯施用毒品案件，並於113年2月20日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惟念及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再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容應以病人之角度為考量，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兼衡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及其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本案所為施用毒品犯行，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前後相距不久，因認被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其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爰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驗後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前揭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80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901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參，不論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又鑑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是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之物雖是被告所有，但查無證據可以證明與被告此次施用毒品犯行有何關聯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0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盧重逸

09 附錄論罪之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事實(一)所示	丘光祚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事實(二)所示	丘光祚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毒品沒收銷燬。
3	如事實(三)所示	丘光祚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毒品沒收銷燬。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毒品吸食器1組沒收。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結晶1包	檢驗前淨重0.059公克、檢驗後淨重0.042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被告所有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80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117頁）
2	白色結晶1包	檢驗前淨重1.082公克、檢驗後淨重1.06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被告所有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901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二卷第143頁）
3	毒品吸食器1組		被告所有
4	磅秤1臺		被告所有
5	IPHONE手機1支（黑色）		1. 被告所有 2. IMEI：0000000000000000
6	IPHONE手機1支（紅色）		被告所有
7	新臺幣14000元		被告所有